

罪
惟
錄

罪惟錄帝紀卷之十二

世宗肅皇帝



世宗欽天履道英毅聖神宣文廣武洪仁大孝肅皇帝名
厚、熈、興、王、止、一、子、妃、蔣、氏、生、帝、正、德、中、黃、河、清、慶、雲、見、諸、
祥、皆、兆、帝、初、獻、王、薨、帝、方、十、三、歲、受、勅、理、國、事、至、是、年、十、
五、定、國、公、徐、光、祚、等、齋、金、勅、奉、迎、上、受、符、朝、羣、臣、辭、毋、妃、
泣、而、受、教、
夏、四、月、壬、寅、上、至、自、安、陸、大、學、士、楊、廷、和、等、請、
入、居、文、華、殿、候、勸、進、上、曰、此、皇、太、子、我、也、我、奉、
帝、安、得、皇、太、子、我、行、大、明、門、癸、卯、即、位、甲、辰、上、視、朝、詔、以、

自東安門

遣詔嗣皇

明年為嘉靖元年。給事中齊之鸞疏請先定聖志。有旨。大臣已許。自陳無功。封拜之人。都令劾。內外奸黨。着科道。察參各衙門。獎改其遵旨。改正勿後。丙午。遣迎祖母。即貴妃。母蔣王妃。於晏。陸命群臣議興獻王主祀封號。事在興王傳。已故學士費宏於內門。後其弟宋官編脩。發太監張忠於經。蘓縉。淳。軍。孝陵衛。谷大用。丘聚等。降罰。有差。魏霸。張永。閒住。江彬。錢寧。伏誅。并其黨神。周。李。琮。皆斬。贈故司禮太監王岳。方亨。官。廕其弟姪錦衣百戶世襲。義子朱泰等。准辭爵。復姓。都御史竇果。文貴。閒住。陞王守仁。南京兵部尚書。上大行皇帝尊謚。其自陳尚書侍郎。都御史等。皆

致仕吏部尚書王瓊副都御史劉遠以下十三人皆奪官
湖廣鎮監李鑑以扈駕箠辱郡守奪職起彭澤為兵部尚
書林俊為工部尚書復孫文戶部尚書改石琚吏部尚書
禮部左侍郎王讚議禮被劾改南京起故寧府典寶閻順
贈故諫南巡被死者張英等十三人其經謫廢皆復官五
月開大理礦陞章懋南禮部尚書與大學士梁儲並致仕
罷四衛勇士歸原營淄川流賊李拱與普安賊阿司咸就
平召還各省僉徵主事後錄遺廢諸臣四十餘人以都御
史席書鄭岳巡撫湖廣江西後山海關主事取回內臣晉
興邸長史袁宗臯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召還內官之

冊○朝○鮮○索○異○物○及○童○男○女○者○輯○諸○臣○有○用○章○疏○成○帙○脩○覽○
補○廷○試○賜○楊○維○驄○等○及○第○出○身○有○差○以○後○按○科○如○例○六○月○
縱○內○苑○禽○獸○追○奪○內○臣○兄○弟○之○封○伯○爵○者○給○死○事○江○西○巡○
撫○御○史○孫○燧○及○副○史○許○達○贈○廕○及○謚○以○早○失○停○陝○西○織○織○
歲○內○皇○莊○孫○投○獻○者○給○還○本○主○亦○歸○御○馬○草○場○之○占○奪○者○
平○松○潘○熟○番○天○全○叛○彝○及○陝○賊○田○迪○等○誅○宸○濠○逆○黨○釋○誣○
誤○二○百○四○十○餘○人○命○司○禮○監○簡○汰○鎮○守○以○臣○更○代○改○南○刑○
部○尚○書○金○獻○民○為○左○都○御○史○草○正○德○間○傳○陞○官○一○百○二○十○
七○員○禁○廣○東○珠○池○內○官○干○與○民○事○草○僧○道○教○坊○傳○陞○官○三○
百○五○十○餘○員○回○曩○于○永○陞○豹○房○蠱○惑○獄○死○仍○梟○示○

秋七月、角小王子寇莊浪、珙、珙諸處却之。進士張璉獻大
禮議、請考興獻王伯孝宗稱旨、下部議除璉、南刑部主事
博士朱裕請修改曆法、罷杭州抽分、內臣禁東廠受民詞
奏與外事免大同馬倒買楠、召南兵部尚書喬宇為吏部
點取佛太監劉久治其黨、陝西四賊陳克己平、疏刺麻禪
師領占劉已等二十七人於遠、初、革禁衛各廠局、帛濫旗
較十萬八千七百餘人、寧津盜起、德平知縣龔諒死之
誅大能仁寺妖僧齊瑞、竹廢、玄明宮毀佛像、刻金屑一千
三百兩、以禮部郎中屠應填言、尋盡毀諸淫寺、四方災異
重大者、立奏、毋俟類聞、停刑一年、禁山海、廣寧、遼陽、內臣

抄分以揚庶為禮部尚書免正德以來應天加耗米十三
萬餘石九月母妃自安陸至通州以尊號未定止不進促
更議江西南山東閩廣流賊平薨大行皇帝於康陵桃仁祖
淳皇帝神主
冬十月以皇太后旨稱興獻王為帝妃為后即貴妃為太
后將氏以母后儀駕大明中門入從朝議不謁太廟謁奉
先奉慈二殿尋劄諭必考興獻太皇帝聖母興獻太皇后
百官執漢定陶王故事加冕不聽時楚王榮泐襄府棗陽
王祐槐給事中熊浚兵部主事霍誦同知馬時中監生何
淵巡檢房濬各論禮如張璁議帝益喜內閣九卿翰林科

道連。章訐張璠。邪說不聽。十一月。勅脩武宗實錄。印州盜
殺主簿齊敏等。論江西功封王守仁新建伯。尚書如故。尚
書喬宇加少保。應天巡撫李克嗣太子少保。餘進秩有差。
贈脩撰羅倫左諭德。謚文毅。鹵犯大同。逆菴罵亦虎仙伏
誅。成王璉於莊浪。改副都御史伍文定南操江。十二月。十
八寨叛。彝阿奇等平。故大學士楊一清。嘗力贊璉議。湖廣
巡撫席書特疏薦之。時掌詹事石瑄復語璉。大禮說終當
行。勿倦。

嘉靖元年壬午春正月。井州軍亂。殺巡撫許銘。寔由總兵
李隆敬使之。論斬隆。御史朱承給事中邵錫合疏。缺政。謂

力行之急。改過之吝。詔令不信。中官預議等事。上帝罪廣。西蠻賊梁公當寇臨桂等州縣。爾犯遼東。二月內聞廷和等以乾清宮小室災。止興獻加稱上心。動乃孝宗母慈壽勅興獻帝之上。加今生二字。不稱皇。詔天下改南兵部侍郎何孟春於吏部。祭諸臣前作瑾死者并錄前被害諸廢河南盜流入陝西平之。三月上行籍田禮。宴去教坊褥戲。加上慈壽皇太后曰昭聖武宗夏皇后曰莊肅邵太后曰壽安皇太后興獻后曰興國太后。詔天下禁京城造酒及淮安造麵。修一切興來功。封大學士楊廷和蔣冕毛紀伯爵。與世襲大學士費宏禮部尚書毛澄世錦永駙馬都

尉崔元、京山侯壽安、太后弟即喜、昌化伯興國、太后弟蔣
輪、玉田伯壽寧侯張鶴齡、皆太師、太監張錦等九人。廕其
養子、永奉官等二十七人。皆授太監。每加祿廕。共封廕五
十三人。其餘部寺臺諫陞賞有差。言官疏論。爵賞太濫。廷
和等遂辭封典。文廕唯外戚伯爵如故。商維妖賊馮隆伏
誅。荔浦賊潘公銀等。流劫桂林陽朔等處。禁潭河等處抽
分。西海角保。有洮河諸戍。
夏四月。改林俊為刑部尚書。俊以爭禮不得。辭不許。公侯
伯初襲年三十以下者。送監讀書。廣西興司黃鏐憤上思
州新政。疏官攻破之。陞羅欽順為南吏部尚書。未幾歸養。

行契審法。五月諭各王府有事代奏，不許私自入京。改正
上林院占種土地，復驛丞王思為編修。泗州知州汪應軫
為給事中，補詹前大學士劉健謝遷楊一清及尚書韓文
等。御史盧瓊言：景皇帝已追謚，寔錄猶稱昭成王，其孝宗
實錄出其芳曲筆並正。改正報聞，禁內侍第姪授錦衣官
言官汪冊疏扣漸省，切帝隱下所司，賑南京等四省災荒。
南京吏部尚書王華卒。
秋七月，嚴軍職冒襲異姓之禁。太監溫祥賁寶冊詣安陸，
指濟寧聞主事陳嘉言侮慢，坐逮獄。御用監歲徵物料如
弘治例，定武舉中式例。騎射四矢以上，贈无事指揮張瀛

官。免安陸州各庄佃戶租十三。起祭酒魯鐸於南京。南京
江漲壞城郭溺死人畜無算。勅修省賑恤。尚書林俊請內
官所犯下法司正罪。報聞。奪鹵數入寇。指揮楊洪死。移
犯邠州。八月。福州叛賊進貴等伏法。釋副使李夢陽於獄。
九月。江西巡按御史陳啟元發王守仁通逆濠原書。遂劾
守仁黨惡不問。監生何淵請立世室。奉興獻帝。百世不遷。
下部議立陳氏為皇后。后父萬言為都督同知。
冬十月。立恭妃文氏。順妃張氏。華文字艱險者一歸程朱
之言。許王府承奉以下官不職。聽撫按糾劾。十一月。薊州
礦賊平。思明賊黃鏐。山東賊史福等伏誅。隆正德中。諫巡

進修撰舒芬等二十八人降一級。壽安皇太后崩。部議十三日服除。詔以二十七日未葬止。鍾鼓毋御中門。朝西角門。免具玄翼。善冠。素服烏犀帶。還宮仍縞素服。山東賊王堂掠曹州考城等處。殺指揮楊浩趙泰等。討平之。大理寺卿鄭岳請正內臣賈全等侵盜罪。報聞。十二月。給事中史道外補。因論劾廷和不職。尚書喬宇彭澤交章道挾私報怨。御史曹嘉再劾宇等。謂大臣相為地。阻言者。路廷和字澤皆求去。不許。謫道南陽府通判。再謫金縣丞。鹵寇山西。自是歲旌節者不以數。

嘉靖二年癸未春正月。給事中王臣以各省地震。請塞傳。

乞○之○門○不○報○勘○還○戲○里○所○占○民○田○總○兵○抗○雄○戰○却○小○王○子
於○沙○河○瀏○陽○賊○起○流○劫○袁○州○二○月○草○皇○泣○名○曰○仍○禁○勲○戲
身○受○授○獻○許○內○閣○票○擬○如○舊○制○易○與○獻○帝○陵○廟○黃○瓦○廟○饗
樂○用○八○佾○上○謚○邵○太○后○孝○惠○墓○茂○陵○之○右○上○御○奉○天○門○始
鳴○鍾○鼓○禮○部○尚○書○毛○澄○改○仕○三○月○御○史○曹○嘉○疏○別○廷○臣○為
四○等○一○資○堂○頌○久○二○欽○東○房○通○坐○侵○越○謫○茂○州○判○官○壽○先
知○縣○劉○峻○討○斬○群○盜○唐○經○等○佛○郎○機○別○都○盧○冠○新○會○擒○斬
之○久○旱○風○霾○修○省○停○齋○醮○興○造○會○勘○高○牆○庶○人○酌○情○罪○輕
重○以○聞○

夏四月陞崔銑南祭酒戶部主事羅洪載按支俸錦衣百

戶張瑾罪反為所訐尚書執奏不聽調洪載外府判兩京
三品以上官及各省撫按舉堪任守令者以聞山東巡按
御史李獻杖死鄒縣知縣歐潮下獄訊鞫之閏四月醮欽
安殿上拜奏青詞大學士廷和尚書宇疏停齋醮報聞太
監崔文家以罪繫刑部上更文訴移鎮撫尚書林俊執
不與上怒責俊對狀群臣諫者八十人不果移閏月俊請
歸許之裁西番進貢人數陝西盜楊錦伏誅南尚書秦金
以星變極陳不如初七事爾紀彙雲及井南殺指揮殷隆
孫仁等御史余朝勅太監張佐變移國是上曰張佐謹慎
御史安得此言六月詔親王不許代郡王分外奏請以次

傷除漕運外各稅俱減五分山東賊劫萊蕪獄掠淄川金
卿諸縣贈故興化知府岳正太常卿

秋七月南京大疫江北大水工部尚書趙璜言皇后父都
督同知萬言造第踰制上怒責璜對狀下其屬詔獄尋釋
之給事中劉最論劾太監崔文忠調外東廠太監為景賢
復摺奏最擅用僭銜行復謫成之并及巡鹽御史黃國用
坐降邊方八月進封壽寧侯張鶴齡昌國公封陳萬言太
和伯予世券尚書喬宇言累朝外戚無封公者伯萬言亦
非祖宗法不聽却鹵叻嶺口復犯密雲丁未萬壽節從吉
受朝以孝惠制未終免宣表論奉迎防守功加定國公徐

光祚等十一人保傳、入遼東、殺指揮王綱、禁勦戚結、婚
內寺。九月、賑安慶等五府災。傳、出黑字揭帖、尚書彭澤疏
諫、傳紅如舊。吏部右侍郎何孟春奏八事。上曰、俸以養廉、
其勿減餘如議。

冬十月、戶部尚書孫交、兵部尚書彭澤、咸致仕。永福長公
主下嫁、科臣安磐謂孝惠未祥、不宜遽吉。且公幼喪、二
拜人乘夫、綱不報、定國光祚奏、請已辭、賜回撫、按下臨洮
知府郭九皋。光祚恨九皋不為理、嗾刀民別誣之。東廠太
監景賢入賄、持之急、言官力爭之、不得。以內批貸重犯王
鎮等死、發戍免追贓。十二月、遷內監織造、蘓杭輔臣廷和